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34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(電子檔共5個)

(0434664A00_ATTCH1.pdf、0434664A00_ATTCH2.pdf、0434664A00_ATTCH3.pdf、
0434664A00_ATTCH4.pdf、043466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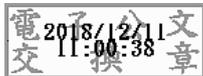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正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五日酌增二日為七日；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，增加喪假運用彈性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(二)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，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1



1070004008

有附件